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丁 持有的新疆呼图壁国家级苗木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5%的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沪大宏评报字（2019）第 2052 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14 执恢 61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丁 持有的新疆呼图壁国家级苗木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价值）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
-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新疆呼图壁国家级苗木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RMB12,089.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捌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评估增值 5,378.94 万元，增值率 80.16%。

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14 执恢 61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丁 持有的新疆呼图壁国家级苗木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RMB604.4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九、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十一、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